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2026 版）

附加新增学生名单扩展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2026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约定，保险合同成立后，如学生名单发生异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需及时告知保险人。若保险事故发生时参加研学的学生人数较保险单载明的学生人数增加未超过 5 %，保险人同意不会因被保险人实际学生名单变动或人数变化而拒赔或比例赔付。

保险人同意，赔偿以被保险人出具的与学校之间**确认参与研学活动人员名单的往来记录或事故发生现场监控视频**为依据，但保留调查核实的权利。